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获董事会表决通过。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薪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任职的，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及相关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劳动合同约定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4、上述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方案是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由董事会拟定；

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